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宣传提纲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296443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宣传提纲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7]3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2007年8月30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以下简称《就业促进法》)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由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志签署第70号主席令公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就业促进法》的颁布，是继刚刚颁布的《劳动合同法》之后，我国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，对于解决关系国计民生的就业问题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为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宣传工作，我们编写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宣传提纲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深刻把握立法精神及重点内容，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宣传普及工作。

一、切实加强宣传普及工作，使全社会进一步认识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。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，关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，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，也是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。我国是世界上人口和劳动力最多的国家，促进就业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。制定《就业促进法》，将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法制化和制度化，对于扩大就业、减少失业，提高就业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性，充分认识到《

就业促进法》的重要意义，大力宣传《就业促进法》所确定的国家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，宣传市场就业、平等就业和统筹就业的基本制度，宣传国家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的措施，宣传对就业困难群体援助的政策和措施，使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促进就业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。二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系统人员学习《就业促进法》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本系统的工作人员，特别是就业服务、职业培训鉴定、法制、劳动保障监察等机构以及基层劳动保障平台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就业促进法》，理解精神实质，把握重点内容，如促进就业的政府职责、政策支持、工作机制、就业援助、财政投入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内容，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就业促进法》做好思想认识、工作措施等各方面的准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